

索引号:	11220000013545851U/2022-01929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通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商务厅	成文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标题: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公布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		
发文字号:	吉商办(2022)3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公布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

吉商办〔2022〕3号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有关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函〔2022〕48号)要求,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吉林省商务厅为企业办实事清单》通告如下:

一、部门直接出面帮助方面

(一)为省内中小企业拓宽线上销售渠道。促成企业和电商平台的对接合作,促进销售。

(二)推动外派劳务人员加快出国务工进程。帮助劳务企业逐步恢复业务,加快劳务人员顺利出境。

(三)为拟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企业提供政策服务。服务企业、个人了解申办流程、申办条件,以及行业需求状况和风险。

(四)开展外资企业外籍人员来华商务邀请函办理工作。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的外籍高管和技术人员来华实际困难,开辟“快捷通道”,助力外资企业复工复产。

(五)帮助招商引资企业协调联系相关地区和部门,推动项目签约落地。助推招商引资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

(六)举办国际物流对接活动。组织外贸企业与国际船司、航司、邮寄、货代、跨境班列等有效对接,提升企业议价能力,有效应对运费上涨、运力不足等难题。

(七)帮助企业利用线上线下展会平台开拓市场,为企业争取政策、提供服务便利。积极引导企业申报享受地方出台的展览专项支持政策,形成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

(八)协调解决整车出口企业自珲春口岸出口问题。优化流程、规划区域,为珲春口岸开展汽车整车出口业务排除障碍。

(九)协调解决中欧班列运营企业班列发运计划。协调沈铁全力支持疫情后我省中欧班列运行。

二、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帮助企业方面

(十)争取对疫情中入驻平台的餐饮商户给予阶段性服务费优惠。与外卖平台企业建立沟通合作机制,减少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平台入驻餐饮企业费用负担。

(十一)帮助服务贸易企业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开展培训指导,帮助企业掌握汇率避险工具,有效应对汇率波动。

(十二)指导电商示范县为电商企业直播带货提供服务,扩大上行规模。加快项目建设,优化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网销农产品总量进一步提升。

(十三) 开展全省商贸企业(项目)银企对接工作。为企业提供更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十四) 为申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供信用服务。通过为外经贸企业提供信用核查结果,引导企业守信践诺。

(十五) 指导开发区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企业开展申报、培训和投融资对接,使开发区“专精特新”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结构进一步优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

(十六) 开展吉林省第一批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工作。通过开展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工作,使我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享受“十四五”期间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十七) 利用现有资金政策,对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公共平台建设、贸易融资、贸易摩擦诉讼、出口信用保险等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贴。通过政策精准供给,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帮助企业扩大贸易规模。

(十八) 举办银企对接活动。帮助外贸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和国际结算困难,更好帮助外贸企业应对金融风险。

三、综合指导服务企业方面

(十九) 服务企业走出去。加强与企业对接沟通,帮助对外投资企业顺利完成投资合作项目。

(二十) 整合优化全省开发区,为区内企业做大做强提供有力支撑。制定落实全省开发区整合优化实施方案,优化企业成长环境,服务企业能力全面提升。

(二十一) 实施外贸助企行动。建立信息报告、稳外贸稳外资协调机制,跟踪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有效促进进出口业务稳步发展,外贸市场主体进一步发展壮大。

(二十二)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国际展会,举办吉林国际商品 RCEP 成员国对接会等,使开拓国际市场的方式和渠道进一步拓展,吉林国际商品推广范围扩大,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二十三) 开展跨境电商促进活动。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等,提升企业上线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数量增加,跨境电商进出口保持增长。

(二十四) 发展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制定平台支持政策,优化全流程服务,有效促进更多企业开展外贸业务。

(二十五) 强化外贸企业品牌培育。支持企业国际专利申请和注册认证,组织企业参加展会等,提升企业外贸竞争新优势。

吉林省商务厅
2022年6月16日